**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码头工程冲刷区域水下地形监测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 价 函**

致：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码头工程冲刷区域水下地形监测项目询价文件，已全面理解并掌握了本项工作报价的全部有关情况，考虑了本项目的全部影响因素和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瑕疵和责任。我方同意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报价的全部内容。以本报价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我公司承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其中税金为人民币 （￥： ）。

3.本报价函作为合同签署的依据。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及询价文件的规定参加报价，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报价，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5.我方承认该报价文件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6.本报价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60天内有效，在此期限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日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码头工程冲刷区域水下地形监测项目询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签署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进行报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供应商名称) 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

**声明书**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方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码头工程冲刷区域水下地形监测项目询价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1.我们愿意按照询价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否则，你方有权拒绝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如我单位中标，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你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4.我们同意按询价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你方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询价文件中所列的报价方式。

7.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60日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

9.我们愿意按照贵公司文件的要求提供壹正贰副（含电子版一份）全部投标文件，并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加盖公章）**

**附件7：项目业绩**

**附件8：合同文本**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码头工程冲刷区域水下地形监测项目合同**

委 托 人：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 测 人：

签订地点： 南 通 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人已接受监测人对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码头工程冲刷区域水下地形监测项目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工作范围**

监测区域涵盖堤头冲坑及西侧导流堤区域。根据引堤堤头冲刷应急抢险防护实施情况，采用多波束进行水下地形监测（部分水深过浅区域可采用单波束测量进行补充），监测频次为2024年2月至6月每月各1次（具体根据业主要求，结合抢险防护工作节点予以实施），共计5次。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监测完成并提交监测报告止。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 元整，税金：），该费用为监测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办公设备、各类耗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加班费、评审费、会务费、办理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相关费用、福利、利润、工商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履行本咨询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委托人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申请付款前，监测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

委托人收到监测人的成果报告（经委托人确认）、支付申请材料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第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作为对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委托人应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监测费用。

2、在监测人监测过程中，委托人可配合监测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但不免除监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委托人有权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测人中止正在进行的工作，只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承担相应责任，未完成或未开展的工作不承担责任，监测人因自身原因而造成质量事故应由监测人承担责任。

4、委托人有权在本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利用或应用监测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监测人应予积极配合。

**第五条 监测人的权利和义务**

1、监测人应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监测任务，按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和质量负责。

2、监测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出的验收或审查意见后，立即进行补测、修测等修改工作，因监测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补测、修测等修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监测人自行承担。

3、人员保证与变更

（1）监测人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投入工作，在监测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按时到岗。确需调整，应报经委托人批准。

（2）如果监测人的人员渎职或经委托人认定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监测人应立即派出委托人认可的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若监测进度没有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监测人增加人员及设备，监测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监测人提供的监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监测人应与本项目的渔政、海事、航道、港监、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设施或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好协调工作，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委托人对工期等的调整，监测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委托人要求。

6、监测人需为本项目现场所有监测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相关保险，做好一切安保措施，若监测人在监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监测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监测人应专门制定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施工管理办法，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监测人应充分考虑实施外业作业过程中，如果发生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地方民间水上船只的纠纷，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等费用，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若监测过程中监测人需使用和占用航道，应遵守海事、航道部门的要求，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8、监测人必须按照海事、航道部门的要求，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船舶的检验及相关手续；办理航行通告；承担水上警戒工作；提供和维护水中临时防撞设施；以及采取海事、航道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措施等，上述工作均由监测人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9、监测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测量时需单独配备船舶警戒维护工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监测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监测人负责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11、监测人应服从委托人的监督、检查、协调。

**第六条 委托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委托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监测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清费用。

**第七条 监测人违约责任**

1、如果监测人将监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监测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监测人未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测，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监测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监测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时，应向委托人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0.1％计算；延期提交各阶段监测工作成果达1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费用，且监测人需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损失赔偿金。

4、若监测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不全、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监测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监测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损失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合同生效后，如监测人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监测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损失赔偿金，同时监测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测绘成果，监测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委托人、监测人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征得另外一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监测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名称（盖章）：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东海大道88号创智云坊1号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银行账号：613904025610401

监测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人（全称）：

为了加强工程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利益，杜绝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确保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码头工程冲刷区域水下地形监测项目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另外两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监测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监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测人报销任何不应由监测人支付的费用。

4、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本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监测人为其及家属和子女的出国、上学及工作安排提供方便，不得利用监测人的钱物进行住房装修和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

6、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监测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二、监测人义务：

1、监测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监测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利益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贵重物品等。

3、监测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行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监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监测人不准与委托人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三、委托人如发现监测人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委托人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监测人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通报监测人纪检、检察部门。由于监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测人承担赔偿责任，监测人获取的不当所得由委托人单位予以追缴。

四、监测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中有违反本合同者，应向委托人领导或者纪委、监察审计部举报。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监测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监测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五、本廉政合同作为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码头工程冲刷区域水下地形监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公章）：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码头工程冲刷区域水下地形监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监测人”）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1.委托人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对监测人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与监测人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3）协助监测人开展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善后工作。

2.监测人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遵守委托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依法依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联络人及其职责，与委托人构建联络机制。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采取措施确保制度的落实。

（4）加强全员（包括外聘临时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知有关安全知识、风险防范及应急要求，掌握并遵守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严格执行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管理要求，不得安排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上岗。

（6）所有涉及本项目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7）服务过程中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8）监测人应选择性能好的作业船舶，保证船舶适航，船员适任。作业期间作业船舶，加强瞭望和警戒，防止与渔船、其它船舶发生碰撞事故。作业船舶应主动到海事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做到合法合规。台风期间，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作业船舶严格按照预案要求提前到指定区域防台避风。

（9）监测人必须按照本服务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监测人应立即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及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及委托人。

（11）因本项目为涉水作业，监测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必备的救生用品，如救生衣、 救生圈等，进行涉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应急预案。

3.违约责任

（1）监测人未能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要求的，委托人有权采取责令整改、扣除风险抵押金、责令停止作业等措施。

（2）因委托人或监测人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失效。

5.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公章）：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